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公告

控股股東作出之股份抵押

本公告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接獲通知，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任書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705,869,909股股份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受益人進行抵押，用以擔保控股股東獲提供之貸款融資，有關款項將用於支付控股股東自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收購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買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控股股東收購股份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滙豐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抵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1.91%。上述股份抵押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範圍內。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740,081,9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3%)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